镇安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合同

发包方：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法　人：王洪宽

承包方：商洛永祥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明

为切实保障我县“青松保卫战”取得全面胜利，逐步实现区域无疫情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镇安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及《镇安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经公开采购程序并依据 HTCG-SL-2025035 标通知书，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将 大坪镇、米粮镇 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承包给 商洛永祥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要求，将约定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承包给乙方。在县、镇两级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机构的监督指导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理下，乙方须全面实施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疫木除治与松褐天牛防治工作，以实现承包区内各疫点无疫情的目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零伍角（￥：368442.50元）。该价款包含乙方实施本合同下松材线

虫病监测普查、疫木除治、松褐天牛防治等全部工作的费用，涵盖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等所有支出，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六条。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技术培训。施工前负责对乙方开展疫木除治、人工喷药、树干注药等作业进行技术培训。

2.物资供应。负责乙方疫木除治所需的磷化铝、塑料薄膜和人工喷药、树干注药药剂的供应。

3.检查督导。根据防治时段对乙方作业区作业内容、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导。

4.资金兑付。根据合同约定、年度工程验收单和第三方监理报告，支付乙方防治费。

5.档案管理。落实专人，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防治档案。

二、乙方责任：

1.疫木除治。

（1）依据《镇安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建固定的防治施工骨干和熟练工队，并接受甲方培训和指导；

（2）疫木除治过程中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要求达到4个100%，即砍伐、清理、烧毁、伐桩处理规范均达到100%；

（3）严格执行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按要求做好日常监测，阶段性做好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工作；按照随发现随除治的要求，做好疫木除治工作；

（4）建立完善的疫木发现与处理记录制度，确保每株疫

木从发现到除治全过程可追溯；定期开展除治效果评估，针对问题及时整改；配合甲方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监测与除治数据；

（5）为实现整体无疫情，疫木除治实行“三个一票否决”制度，即年终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死树的一票否决；发现砍伐不彻底、清理不干净、烧毁未碳化、伐桩处理不规范任意一项一票否决；发现有疫木流失的一票否决。

（6）坚持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森林火灾预防。

2.人工喷药。在松褐天牛羽化期，及时对松材线虫病发生点150～200米范围内的松林进行人工喷药防治松褐天牛，药物由甲方统一采购提供。

3.树干注药。

于每年10—12月，按照《镇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树干注药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做好密接松树树干注药工作。

4.诱捕器管理。严格按照“APF-1型松褐天牛诱捕器管理技术要求”，做好诱捕器监测管理工作，诱捕的松褐天牛交由县森防中心统一处理。

5.档案管理。落实专人，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防治施工档案，做到内容全面、管理规范。

6.工资发放。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支付周期应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循相关劳动法规，如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及时发放。乙方需保存完整的支付记录，包括工资单、收据或转账凭证，以便甲方核查。若发生拖欠行为，将依据本合同第五部分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安全责任。乙方须购买安全责任险，承担施工作业中发生的施工人身安全、用药及药品保管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等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　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1.乙方在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扣3分：

（1）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疫木集中除治的；

（2）甲方或监理方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台账未销号、无整改报告、无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3）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引发森林火灾造成负面舆情和群众上访的；

（4）在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督查、检查、暗访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2.乙方在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处扣2分：

（1）未办理野外用火许可证，引发森林火灾的；

（2）未办理集体安全责任险，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乙方在集中除治后应立即开展“即死即清”作业，甲方或监理公司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枯死松树的；

（4）未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或作业技术规程实施人工喷药的；

（5）未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或作业技术规程开展树干注药的；

（6）未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或作业技术规程完成诱捕器管理任务的。

3.在年终工程验收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乙方对疫木管理不严，导致施工人员或周边非施工人员私自藏匿、转移疫木，或违法倒卖疫木造成疫木流失的；

（2）检查过程中，发现区域内有枯死疫木的；

（3）砍伐、清理、烧毁、伐桩处理任意一项不规范未达到100%的。

4.奖分事项及标准：

（1）发现、举报私藏、拉运、买卖、使用疫木行为并协助调查属实的每次奖3分；

（2）每承担并通过一次市级检查（有现场示范点）的奖3分，每配合并通过一次市级检查（无现场示范点）的奖2分；每承担并通过一次国省级检查（有现场示范点）的奖5分，每配合并通过一次国省级检查（无现场示范点）的奖2分。

（3）一年内实现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奖3分。

5.工程验收考核结果使用：

（1）镇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年度验收考核采取叠加百分制，不设置单项分值，以在100分基础上通过处罚减分和奖励加分的方式进行；

（2）年度总得分100分以上为优质工程，90-99分为良好工程，80-89分为合格工程，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工程；

（3）凡得分在100分以上的，每超1分奖励3000元；凡得分在100分以下的，每少1分罚2000元；

（4）凡年度验收考核为不合格工程或者一票否决的，不予支付当年剩余的全部工程承包费（占总合同资金的60%）。

第六条　付款办法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款的40%，剩余资金实际支付以前款“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的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商洛永祥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